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6—027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 并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6年6月16日，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并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一期规模100,010万元的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其中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该基金仅投资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远期收购的公司开发或建设的新能源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建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358594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6层602室

法定代表人：程志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5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股本结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50%股份。

三峡建信正在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峡建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2724274L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赵生章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2月21日

股本结构：招商财富是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财富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63656N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6层601室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股本结构：三峡资本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三峡资本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产业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基金名称：北京三峡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基金规模：人民币100,010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三峡建信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万元，招商财富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80,000万元，三峡资本以及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10,000万元、10,000万元。

存续期间：除非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日期起20个月

退出机制：除非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况，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在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得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投资领域：合伙企业仅投资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远期收购的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或建设的新能源项目。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管理和决策机制：合伙企业仅投资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远期收购的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或建设的新能源项目。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和项目投资变现决策

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

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决定合伙企业其他相关事务的管理、控制、运行等事项，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指派、变更执行合伙事务代表；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中国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得擅自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将合伙企业的财产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中国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依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对普通合伙人进行监督，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中国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向合伙企业出资的义务；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不得进行干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实质性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与决策；但有限合伙人依据法律规定及协议行使其权利，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按照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履行在合伙企业的设立、经营、解散、清算等事宜中需要有限合伙人履行的协助、配合等义务；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者有限合伙人退伙，否则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是，按照协议的规定进行的收益分配除外；中国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收益分配机制：首先，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其次，如有余额，按照普通合伙人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相互间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仅投资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远期收购的公司开发或建设的新能源项目。有助于改善

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资金回流，加快公司战略发展的步伐，将对公司光伏系统集成业务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